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號

聲 請 人 薛進強

胡素娥

陳文育

陳林素香

陳文俊

陳文豪

陳筠婷

張利銓

張玉貞

張玉瑛

張玉貴

張玉梅

陳盛進

李美芷

莊進男

李張春枝

陳招吉

楊胡美

吳年章

吳李面

邱添來

李榮義

蔡陳正子

蔡瓊鶯

蔡瓊雀

蔡育華

蔡瓊惠

蔡育鴻

代 理 人 徐子評律師

何宗翰律師
複代理人 周松蔚律師
相對人 蘆洲中山民營零售市場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紋
代理人 馬在勤律師
複代理人 陳佳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前項證據保全，應適用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68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證據保全可區分為緊急保全型、他造同意型及確定事物現狀型。而在緊急保全型之證據保全，具有事先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以避免將來於訴訟中舉證困難之功能，只要是「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均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因此，現行民事訴訟法所承認之五種證據方法，包括人證、書證、勘驗、鑑定或當事人訊問，皆得成為保全之對象。又民事訴訟證據保全制度與定暫時狀態處分，為不同程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裁定要旨參照）。故定「證據」之暫時狀態，留待本案訴訟繫屬後再進行調查，顯然違反證據保全制度之目的，自非適法。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為向相對人購買蘆洲中山民營零售市場（下稱系爭市場）攤位、店鋪永久使用權之人或其後受讓取得攤位、店鋪永久使用權之人，系爭市場建築物施作補強工程即可繼續使用，相對人捨此不為選擇拆除重建，聲請人遂提起本案訴訟即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77號債務不履行

01 損害賠償事件，向相對人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類
02 推適用民法第225條第2項，請求相當之補償金。是本件爭議
03 涉及系爭市場建築物是否仍可經過補強工程而繼續使用，補
04 強所建議施用工程為何，及補強後得繼續使用年限為何。於
05 本案訴訟中，聲請人業已聲請函詢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及新
06 北市建築師公會就前開鑑定內容報價，目前業已向本院聲請
07 囑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派員進行初勘，待其報價後，就前開
08 二鑑定機構價低者聲請鑑定。然近期相對人雇工拆除系爭市
09 場建築物，倘允其在鑑定前即拆除系爭市場建築物，則無法
10 鑑定，有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是請求本院命被告就系
11 爭市場建築物於本案訴訟進行鑑定前不得拆除等語。

12 三、經查，聲請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本
13 件聲請，其固已合法表明他造當事人、應保全之證據、依該
14 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等事項，惟其主張之證
15 據保全方式，乃「相對人就系爭市場建築物在本件訴訟進行
16 鑑定前不得拆除」，並非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所
17 規定之法定調查證據方法，而係要求本院定證據之暫時狀
18 態，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不符。揆諸上開說明，聲請
19 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2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3 法官 黃信滿

24 法官 謝依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邱雅珍